

國立東華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壽豐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黃校長文樞(張副校長瑞雄代理)

記錄：陳玫琴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瑞雄	楊教務長維邦	蕭研發長朝興	邱學務長紫文
戴副學務長興盛	梁總務長金盛	林院長金龍	林院長志彪
林院長美珠	白院長亦方	夏院長禹九	吳院長天泰
潘院長小雪	黃主任振榮(張秘書繼元代理)		張館長 璉
陳主任若璋	鄭主任委員嘉良	劉主任唯玉	蔡主任大海
張主任美莉(游組長春華代理)		黃主任秘書郁文	

列席人員：

林嘉志教授

壹、主席致詞：

- 一、由於校長出席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預算審查會議，所以今日會議由本人代理主持。
- 二、對於全校教職員生所關切之校內各新興工程進度概況，稍後請總務處說明。
- 三、近日學校有一位同仁發生嚴重交通事故，故請各位主管叮嚀院內師生多加注意交通安全。
- 四、本校校務評鑑已於 11 月 1 日圓滿結束，感謝各位主管的配合，之後評鑑中心若有相關意見需本校答覆時，亦請各位主管盡量協助。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梁總務長金盛】本校合校工程現況說明。

二、【陳主任若璋】

(一)歡迎全校師生參加本中心於 11 月至 12 月舉辦之各項活動。

(二)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中心緊急個案處遇概況報告

開學至今，本校已有多位同學因精神疾患、心理困擾、情緒衝動，而發生多起危險事件，除部分學生自行求助及校安通報外，仍有多位同學未有病識感、未曾就醫或中斷治療，而產生學習、生活上嚴重不適狀況。

為發展和諧的校園關係及尊重學生受教權益，本中心籲請：1.系所導師能多與家長聯絡，了解學生就醫、服藥狀況，課業適應及人際關係等情形，以避免疾病復發。2.請各系所導師踴躍參加 12 月 7 日舉辦之導師會議，就相關輔導經驗做交流。

(三)由於多位導師反映無法以 e-mail 帳號登錄「學生學習檔案查詢系統」填寫導師月報表，故建請資網中心協助處理。

(四)建請性別平等委員會儘速處理性騷擾等案件，並將決議文及調查結果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導師及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以避免損及相關人員權益，並俾利完成後續輔導工作。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為設置「國立東華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案，請 審議。

說明：

一、為保障參與研究受試者之自主意願，尊重其權益、隱私及健康事宜，裨益人群福祉之目的。本案依據 96.7.17 衛署醫字第 0960223088 號公告《人體研究倫理政策指引》，及《醫療法》第 8、78、79 及 80 條之規定，擬設置「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統籌審理有關人體研究計畫之倫理道德與法律事宜。

二、本案前經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提請討論，說明籌組本委員會設置之緣由，並依據委員建議就本會組織草案再作研修，提請 再審議。

三、本委員會設置之益處，已於前次行政會議說明，為使委員們了解其必要性，特別補充說明如下：

1.IRB 設置有其急迫性。委員的徵聘、招募及訓練等作業頗為耗時；實施細則制定及審核案件也需要時間，若不及早設置，難以因應年底國科會計畫提交之有需要的研究案。

2.IRB 的教育訓練並不需要額外的人力支援。可利用線上學習進行評量，通過後即可印出證書（官網 <https://www.citiprogram.org/>）。或者和台大研究倫理中心、台灣臨床研究倫理審查學會等機構(<http://sites.google.com/site/tairbtw/>)申請協助辦理教育訓練課程。

3.IRB 的組織章程及定位可參考台大簡易審查研究倫理委員會編製，並以「簡易」層級作為主要業務，不會徒增學校行政業務之負擔。

4.IRB 的組織和行政支援架構，可比照台大保護研究參與者組織架構辦理，免除學校自行摸索階段。本委員會設置所需之人力，初期可由本校有意願教師兼任，待業務增多後，再行考量增加專職人員。

5.IRB 的設置已是時勢所需。目前已有 25 所學校成員簽署合作協議，加入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故本案敦請學校單位正視此問題，齊心為獲取研究參與者信任，並維護社會大眾對學術研究的肯定而努力。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 時 35 分

國立東華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11.0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實施與人類有關之研究，保障參與本校研究之參與者權益，以符合醫療法第八、七十八、七十九及八十條之規定，並規劃與研究有關行為、人文、社會科學、生物醫學、醫學工程相關領域以人類為研究對象之倫理道德與法律事宜，特設置「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of Human Research Ethics in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簡稱 IRB-HRE-NDHU），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九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研發長就本校相關專長領域之專任教師薦請校長聘任之；一人為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提名薦請校長聘任之；其餘委員亦由主任委員提名薦請校長聘任之。委員實際人數由主任委員於就任後訂定於實施細則，但須為奇數。委員除有關行為、人文、社會科學、生物醫學、醫學工程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者外，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法律專家、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中應有二人以上為非本校之人員，且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選任後應公佈並呈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 三、委員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但每次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 四、本會負責審查之案件類別為必須符合簡易審查（免審及快審）及經簡易審查後轉為完整審查之案件及其後續審查，包含有研究委託者計畫及研究者自行發起計畫。若因案件之時效性及其他重要因素，得經主任委員同意後審查有研究委託者計畫及研究者自行發起計畫屬完整審查之案件。
- 五、本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職務。本校應編制足夠之專任或兼任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本會之相關事務：
 - （一）本會章程與實施細則之制定、修訂和廢止。
 - （二）本校人體研究倫理簡易審查案之審查。
 - （三）必要時可終止違背人體研究倫理之研究。
 - （四）保存審查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
 - （五）人員應簽署保密協定。
 - （六）人員之職務及其義務、責任應明定之。
 - （七）應提供人員處理事務及儲存檔案之處所。
- 六、本校應明定委員之遴聘資格及專業資歷等必要條件，並公開之。委員應當已受過人體試驗委員班或以上層級之講習訓練；若尚未取得資格，應於遴聘後盡速接受講習訓練後方可行使職權。
- 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須解聘：
 - （一）任期內累計無故缺席三次以上或超過應出席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負責審查案件，因可歸責事由致會議延期，累計三次以上。
 - （三）嚴重違反利益迴避原則。
- 八、利害關係人或主管機關得調閱委員自本會支領費用之紀錄、憑據。

九、本會得設置儲備委員若干名，並得列席委員會議。

十、本會依審查需要得每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

十一、本會審查實施細則由主委召集委員研擬後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十二、本章程要點及審查實施細則之修訂及廢止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 以下空白 -----